

十六人及ビ免訴ノ者一人十五年ニ無罪ノ者十五人管轄違十人アリ

第二百九十九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八年

罪 狀	拘留		留科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		消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一、四二一	三三三	三、〇九〇	一〇五	四、六四九	一六	一	四七三	二二	五三	三	五八	五、二七三	
定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産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一、三七七	六三	一、五九九	二四	一、六二三	一	一	一三	二	二	二	一、六四三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一六四	一	一、七三三	一三九	二、〇七二	一	一	五五	二	九	二	二、一三三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三四	一〇六二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	一四	一四	二	二	二	一、一三三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ナス	三三九	二五	一一、〇三四	一、四〇〇	一三、五二八	二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	二七	一	一三、八五一		
牛馬諸車其他物件ヲ道路ニ横タヘ又ハ木石薪炭等ヲ堆積シテ行人ノ妨害ヲナス	三三九	二五	一一、〇三四	一、四〇〇	一三、五二八	二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	二七	一	一三、八五一		
通行禁止ノ榜示ヲ犯シテ通行ス	三三九	二五	一一、〇三四	一、四〇〇	一三、五二八	二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	二七	一	一三、八五一		
監訂シテ路上ニ喧噪シ又ハ醉臥ス	三三九	二五	一一、〇三四	一、四〇〇	一三、五二八	二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	二七	一	一三、八五一		
其他	五七八	三六	六、九二二	五三五	八、〇六一	一五	二	二二	二	三	三	八、四八八		
合 計	三、九〇三	一、五八	三三、七二二	二、〇三五	三九、八一七	八八	二一〇	二一〇	六八	一六一	一〇	三三、三三三		
各地方違警罪	三、一七一	一、二一六	七五、九五二	四、四七八	八三、七二六	二六九	一一、六二二	一一、六二二	八三	四五三	二九	一〇、一三七七		
總 計	七、〇七四	二、七四	一〇九、六七二	六、五二二	一一三、五三三	三三七	二、六四五	二、六四五	一五一	六一四	三九	一一、七〇〇		
明治十七年	九、〇八一	四五七	一一六、〇八九	七、六九四	一二三、三三二	三〇八	三二、六四〇	三二、六四〇	二二七	九七七	三四	一三、七五二八		
明治十六年	七、八三九	四七六	一一二、二五六	七、六三〇	一二八、二〇一	二五二	五三、〇六八	五三、〇六八	二五三	八六九	九三	一三、七五六		
明治十五年	三、七八六	一六九	八三、〇七二	六、四三三	九三、四五九	一七九	二五二	二五二	一八一	五二〇	四一	九、六三九五		

本表人員對審闕席ヲ區別シテ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年 次	對 審		闕 席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明治十八年	一一一、八八五	七〇一八	一七七	七	一一九、〇八七
明治十七年	一一八、六二六	八四二〇	四六九	一三	一二三、七五六
明治十六年	一一三、六七二	八四〇七	六二七	五〇	一二三、七五六
明治十五年	八九、一四一	六、六七四	四三二	一五八	九六、三九五

右對審人員中明治十八年九月廿四日違警罪即決例布告後該例ニ依リ處斷セラレシ者ハ男二萬千七百五十四人女千三百十七人ナリ

第三百

大審院上告及哀訴等ノ成果件數

明治十八年

成 果	上 告		哀 訴		再 審		裁 判		合 計
	豫審	重罪	輕罪	違警罪	重罪	輕罪	重罪	輕罪	
破 毀	一〇四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九	一一	一一	一	一一	一、五八一
棄 却	二六八	二四一	一、六二二	一	一一	三〇	一	六四	二、二六八
消 滅	五三	一一五	一一二	一	四	四	一	九四	三九五
訴 旨 二 同									二八
訴 旨 二 異									三
總 計	四二五	五八三	三、〇六二	二〇	一一	三四	三三	一〇八	四、二七五
明治十七年	三五九	三九五	四八三二	二、六七九	三	一九	七	二二	五、七〇五
明治十六年	二二六	一一三	二、一四一	二、六七九	三	一八	三	一六	二、七八六

年次	豫審重罪輕罪違警罪計	重罪輕罪計	再審ノ訴	裁判管轄ノ訴	合計
明治十五年	三三三	二二	一八	一〇	三六四
合計	一四一六				

右ノ内大審院ニテ裁判セシモノ、成果ヲ舉グレバ左ノ如シ

免訴ノ言渡ヲ無罪ニ	無罪又ハ免訴ノ刑ニ	違警罪ノ刑ニ	無罪ニ	同一ノ重キ刑ニ	同一ノ輕キ刑ニ	輕罪ノ刑ニ	無罪ニ	免訴ニ	同一ノ重キ刑ニ
三	五	六	四	四	四	二	七	三	二
被告人員	三	六	四	四	四	二	七	三	二
同一ノ輕キ刑ニ	違警罪ニ	無罪ニ	警罪ノ刑ノ言渡ヲ	同一ノ重キ刑ニ	同一ノ輕キ刑ニ	以上列記外ニ係ル擬律ノ錯誤	規則ニ背キ豫審又ハ公判ノ手續ヲ破毀ス	法律ニ背キタル公訴受理ノ言渡ヲ破毀ス	總計
二〇一	八	二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七〇一
被告人員									

第三百一 輕罪控訴ノ成果 明治十八年

控訴ヲ受ケタル廳	原裁判廳	控訴件數	判決	管轄違	重罪裁判所ニ移ス	棄却	合計	消滅
輕罪裁判所並ニ始審裁判所	檢察官民事原告被告人檢察官其他互相ノ	二二九	三六六	二九九	六三	三	四	七三七
始審裁判所		四	二					一七

始審裁判所	治安裁判所	總計	輕罪控訴ノ成果ヲ舉グレバ左ノ如シ	被告人員	管轄違又ハ公訴受理セサルヲ刑ノ言渡ニ	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附ヲ刑ノ言渡ニ	擬律錯誤ノ一部ヲ變更ス	他ノ一部ヲ變更ス	總計	被告人員
一三三	五七	三七一	被告人員	一九五	一四九	三	二九三	六	一〇九	六五
四	五三九	五四三	被告人員	九四九	四三三	三八〇	一〇四	三	二	六
四	四八二	四八六	管轄違又ハ公訴受理セサルヲ刑ノ言渡ニ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九	七五四	八二一	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附ヲ刑ノ言渡ニ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二	二
二九	七五四	八二一	擬律錯誤ノ一部ヲ變更ス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二	二
二九	七五四	八二一	他ノ一部ヲ變更ス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二	二
二九	七五四	八二一	總計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二	二